

108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

•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計畫

1	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2	計畫聯絡人	• 姓名：鄭慧菁/職稱：約僱人員 • 電話：02-26657251#268/傳真：02-26657495 • E-mail：ah5203@ntpc.gov.tw
3	執行期間	自 108 年 0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

• 項目		• 經費(元)
• 合計		112,129,931
1	上年度賸餘經費	15,034,000
2	上年度未撥經費	31,250,591
3	預估分配經費	65,845,340

參、計畫款項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84,680,000	0%
	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	84,680,000	100%
	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	6,400,000	7.56%
	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	46,200,000	54.56%

		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	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2,780,000	3.28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29,300,000	34.6%
	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小計		0	0%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	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6,40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	6,400,000	
(2) 生態景觀設施		6,400,000	
3-(2)-1	辦理全區公共生態景觀設施維護。	6,400,000	附件1

2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46,20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1大類 居民就業輔導		500,000	
(3) 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		500,000	
1-(3)-1	公所自辦多元文化學習、居家保健護理等成長課程30萬元及委託本區坪林國中辦理茶葉研習課程20萬元。	500,000	
第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		9,800,000	
(1) 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		3,000,000	
2-(1)-1	辦理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。	3,000,000	附件2
(3) 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、低毒性農藥、環保清潔劑		2,500,000	
2-(3)-1	1、補助本區農會輔導團體購買合格肥料用藥及購置農作機具設備，推廣液態肥料減少人工支出增加產能效益，以有效防治病蟲害，防止水質污染，維護水源及生態保育。2、補助獲得傑出競賽之產銷班購置農作機具設備。	2,500,000	
(4)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、行銷活動		4,300,000	
2-(4)-1	辦理新北好茶相關茶葉比賽活動、茶葉感官品評訓練、茶葉產地標章認證、茶業文化交流、成長研習課程及農特產品行銷推廣等活動。	1,600,000	附件3
2-(4)-2	辦理新北好茶春季及冬季二場活動等宣傳費、農產品推廣及佈置。	2,000,000	附件4
2-(4)-3	辦理推廣本區文化產業之推廣人員費用。	200,000	附件5

2-(4)-4	辦理地方文化保育生態、觀光產業推廣行銷活動及導覽培訓及解說員費用。	500,000	附件6
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		8,400,000	
(1) 獎學金		1,200,000	
3-(1)-1	辦理補助本保護區學生教育獎學金：1.本區國小、國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：(1)參加文山區(含坪林區、石碇區、深坑區、烏來區、新店區)比賽：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、第二名發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、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(2)參加全市性(區級以上)比賽：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、第二名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、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二千元整、第四名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(3)全國性比賽：第一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、第二名發放新臺幣八千元整、第三名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、第四名至第六名發放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。(比賽結果未以名次計列則特優等同於第一名，優等等同於第二名，甲等等同於第三名。)2.本區國中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，發給額度如下：(1)段考成績平均九十五分以上發放新臺幣二千元。(2)段考成績平均九十分至九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一千元。(3)段考成績平均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發放新臺幣六百元。(4)段考成績平均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二百元。3.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、大學院校之每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(A級分)者。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七十分以上(B級分)者(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學校、軍校、警校、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核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)成績優良獎學金，發給額度如下：(1)高中(職)學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。(2)大專院學校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。(3)大學院校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4.碩、博士論文獎學金，發給額度如下：(1)通過碩士論文甄試者，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。(2)通過博士論文甄試者，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。5.考取獎學金，發給額度如下：(1)考取大專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。(2)考取大學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。(3)考取碩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(4)考取博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。6.名額及經費:本獎勵學金不限名額，所需經費列入本區年度預算，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1次為限。	1,200,000	附件7
(2) 助學金		1,000,000	

3-(2)-1	辦理補助本保護區學生課後輔導費、學生課後多元社團費用：本區國中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三千元整，每學期補助預算總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；本區國小低年級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中年級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八千元整，高年級每人每學期上限新臺幣六千元整，每學期補助預算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	300,000	附件8
(3) 營養餐費補助		6,200,000	
3-(3)-1	1、補助本區學校學生營養早、午餐，國中補助早、午餐100元/天、國小、幼兒園補助早、午餐95元/天。 2、補助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學生鮮奶費每人每週20元。 3、補助學生每學期基本費每人760元。	6,200,000	附件9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24,300,000	
(1) 健保補助		21,000,000	
4-(1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健保補助，實支實付。(共計8項補助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21,000,000	附件10
(2) 意外保險費用		3,000,000	
4-(2)-1	辦理全區區民投保意外保險之保費。	3,000,000	附件11
(5) 醫療支出補助		300,000	
4-(5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醫療支出補助，實支實付。(共8項補助，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300,000	附件12
第5大類 水電類		3,200,000	
(1) 水費補助		200,000	
5-(1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水費補助，實支實付。(共8項補助，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200,000	附件13
(2) 電費補助		3,000,000	

5-(2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電費補助，實支實付。 (共計8項補助，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3,000,000	附件14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

3、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,78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業務費		2,780,000	
(1)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	2,100,000	
2-(1)-1	僱用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人員5員，內容包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機關保費及加班費。	2,100,000	附件15
(2) 會議誤餐費		60,000	
2-(2)-1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會議等相關費用	60,000	
(4) 差旅費		10,000	
2-(4)-1	辦理水源回饋金相關業務差旅費	10,000	
(8)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	150,000	
2-(8)-1	購置辦公用品、文具紙張等相關費用	150,000	
(11)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	400,000	
2-(11)-1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活動宣導品製作、宣導文宣資料等相關費用。	400,000	
(16)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		60,000	
2-(16)-1	辦理補助生活津貼之系統維護費及查調資料手續費。	60,000	

4、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9,30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		7,550,000	
(1) 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		500,000	
1-(1)-1	補助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	500,000	
(5) 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		100,000	
1-(5)-1	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購置巡守所需服裝、裝備、設備、相關耗材等經費。	100,000	
(7)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、維護及管理事項		3,350,000	
1-(7)-1	補助本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維護、管理與修繕費用(含電費及租金)。	350,000	
1-(7)-2	108年坪林區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(含延管)維護工程。	3,000,000	
(8) 社區巴士		3,600,000	
1-(8)-1	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之薪資(含保險、加班等費用)，以日計酬1,500元/人，行駛本區內各里共8條路線，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。	3,600,000	
●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18,100,000	
(1) 垃圾清潔費		700,000	

2-(1)-1	辦理區民垃圾清潔費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00元，不足500元以實際金額補助(併含健保費、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、垃圾清潔費、有線電視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5,400元)。	700,000	附件16
(2) 電話費		1,000,000	
2-(2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電話費補助，實支實付。(共8項補助，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1,000,000	附件17
(3) 瓦斯費		1,000,000	
2-(3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瓦斯費補助，實支實付。(共8項補助，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1,000,000	附件18
(4) 有線電視費		300,000	
2-(4)-1	辦理本保護區未滿65歲區民有線電視費補助，實支實付。(共8項補助，每戶每人補助上限5,400元)	300,000	附件19
(5) 老人津貼		13,600,000	
2-(5)-1	辦理發放老人津貼，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：(一)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說明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(二)補助金額：1.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。2.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。3.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。4.年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。	13,600,000	附件20
(6) 喪葬補助		1,500,000	
2-(6)-1	1. 喪葬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2萬元。2. 辭世會場佈置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3. 訃聞印製補助，印製數量以 200 張為上限，金額以新臺幣2萬4,000元 為限，以實支實付辦理。(補助項目不得與直轄市、縣政府重覆領取並擇一申請)	1,500,000	附件21
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 (保護區內)		3,450,000	

(1) 社區活動		300,000	
3-(1)-1	補助區內立案社區、社團辦理相關水資源宣導活動,每個立案團體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。	300,000	附件22
(2) 學校活動		400,000	
3-(2)-1	補助本區學校水資源宣導暨各項活動等相關費用。	400,000	附件23 附件24 附件25 附件26 附件27 附件28 附件29 附件30
(3) 宗教民俗活動		500,000	
3-(3)-1	補助本區學校水資源宣導暨各項活動等相關費用。	500,000	附件31
(5)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		2,250,000	
3-(5)-1	1.辦理水源教育宣導暨元宵藝術燈節活動2.辦理水源教育宣導暨重陽節活動3.辦理保護區內居民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。	2,250,000	附件32 附件33 附件34
• 第6大類 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		200,000	
(4) 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		200,000	
6-(4)-1	辦理本保護區保育工作傑出獎勵金。(有機茶農、自然農法、生態復育)	200,000	附件35